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：（出租方）：张小弗 身份证号：132325196904243411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：任保银 身份证号：130123196710166918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坐落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马庄村与衡井线交口东行 300 米路南，厂房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，办公室两层租赁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止，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，将视合同自动续接。

三、租金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年租金人民币 260000 元整，乙方在起租日前十天支付给甲方。

2、房租按年支付。提前一个月支付次年租金。

四、乙方履约事项：

1、乙方保证不转租房屋，并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物业的管理制度，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，甲方可以提前解约，除不返还预付的房屋和押金外，还可进一步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他法律措施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租赁期内解约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5000 元。

3、合同解除时，甲方房屋若无损坏，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，甲方应退还预付押金，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，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。

甲方：


张小弗

乙方：


任保银

2025 年 12 月 1 日